

家庭議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三時至五時零五分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地下 4 號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石丹理教授

官方委員

馮程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代表民政事務局局長出席）

張美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代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出席）

徐啟祥先生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港島及九龍）

（代表教育局局長出席）

王卓祺教授

中央政策組顧問（二）

（代表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出席）

當然委員

陳章明教授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靳麗娟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非官方委員

林大慶教授

李鑾輝先生

梁湘明教授

李秀恆博士

羅乃萱女士

鄧珮頤女士

徐聯安博士

黃碧嬌女士

邱藹源女士

葉麗華女士

姚子樑先生

秘書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列席者

羅志康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鄭美娟女士 總行政主任（家庭議會）
馮明穗博士 中央政策組高級研究主任（五）

（議程項目 3 列席者）

楊潤雄先生 教育局副局長
李周若蘭女士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幼稚園特別職務 2)

（議程項目 4 及項目 5 列席者）

謝詠誼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服務條件)
鄭佩欣醫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家庭健康服務)(署任)

因事缺席者

劉鳴煒先生 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
朱楊珀瑜女士
羅淑君女士
黃肇寧女士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家庭議會（議會）第二十六次會議。

議程項目 1 — 通過家庭議會第二十五次的會議記錄

2. 議會第二十五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訂。

議程項目 2 — 上次會議跟進事項

3. 主席告知與會者，議會秘書處已把工作進展報告送交委員傳閱

和考慮。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有關的工作進展報告獲得通過。

議程項目 3 —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報告（家庭議會第 FC 15/2015 號文件）

4.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已因應十五年免費教育的議題，就如何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並已向教育局提交報告和就幼稚園教育的未來發展提出建議。

5. 教育局副局長和高級教育主任(幼稚園特別職務 2)以投影片簡報方式向委員概述報告內的主要建議，以便查詢議會如何從家庭角度看報告內的建議。報告的要點載述於家庭議會第 FC 15/2015 號文件內。

6. 簡報結束後，會上討論的事項概述如下：

- (a) 對於建議透過把師生比例由 1:15 改善至不遜於 1:12，以增加幼稚園教學人員數目，委員表示歡迎；
- (b) 對於建議逐步修訂現時提供幼稚園學額的規劃基準（現時每 1 000 名年齡介乎 3 歲至 6 歲以下幼童設有 730 個半日制和 250 個全日制學額），以便增至為每 1 000 名上述年齡組別的幼童提供 500 個半日制和 500 個全日制學額，委員認為是不錯的嘗試，因為從人口政策的角度來看，此舉有助紓緩雙職家長的家庭所承受的壓力。不過，我們亦不應忽視家庭（包括祖父母）對兒童健康發展所產生的影響，因為家庭為兒童帶來的好處，是學校所不能取代的；
- (c) 委員雖然完全認同有需要提升和加強教師團隊的專業能力，但認為向兒童灌輸正確價值觀亦同樣重要。課程指引宜適當地作出檢討，加入國民教育和道德教育的元素。此外，教授兒童自理的技巧也很重要；

- (d) 有關以經常撥款形式向合資格幼稚園提供租金資助的建議，在某程度上可能對在商業樓宇租賃處所營辦合資格幼稚園的辦學團體來說，有助紓緩他們的財政負擔。不過，在訂定資助上限時，卻建議參考在公共屋邨處所營辦相類幼稚園的租金，則可能不切實際，因為該筆資助款項未能支付全數實際開支；
- (e) 有關建議增加教師數目以加強對有特殊需要學生的支援，委員認為此法可取，因為這樣有助紓緩前線幼稚園教師的工作量；
- (f) 有委員認為，由於樓齡較高的公共屋邨會出現各種維修保養問題（例如混凝土剝落、冷氣機滴水），要兒童在這些屋邨的幼稚園就讀，情況有欠理想。另一個可行的解決方法是提供車船津貼，這樣有關家庭便可為子女選擇就讀於並非設於樓齡較高公共屋邨的幼稚園；以及
- (g) 委員同意有關加強家長教育的建議，認為良好的父母育兒方法對兒童健康成長很重要。很多家長認為孩子不可「輸在起跑線」，有關各方應合力適當地糾正這種錯誤觀念。

7. 教育局副局長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a) 幼稚園教育的使命是給予兒童平等機會，讓他們接受優質並全面的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就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作出建議時，察悉幼稚園課程時間的長短（即半日制或全日制）未必影響兒童的發展成果；
- (b) 委員會完全認同幼稚園教育是兒童學習和全人發展的基礎階段。考慮到兒童的發展需要和參考過海外的做法，委員會認為半日制幼稚園服務足以達到幼稚園教育的目標。儘管如此，委員會亦非常清楚在職家長對全日制幼稚園服務的需求。為給予在職家長更多支援，以及從人口政策的角度出發，釋放本地勞動潛力，委員會建議撥出額外資源，

以鼓勵幼稚園提供更多全日制或長全日制服務，讓有需要的家長較容易獲得這類服務，同時減輕他們的負擔；

- (c) 政府明白租金高企會影響到優質幼稚園校舍的供應。委員會建議為所有合資格的幼稚園提供租金資助，但認為應就每間幼稚園可獲得的資助金額設置上限，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為確保優質幼稚園校舍供應穩定，委員會又建議長遠而言政府宜研究採取措施，以便增加政府在公共屋邨和私人發展項目擁有的幼稚園校舍，並研究讓幼稚園與小學共用校舍是否可行；
- (d) 鑑於幼稚園收生一般採用「就近入學」原則，因此現階段不會考慮提供車船津貼；
- (e) 至於學前康復服務，教育局副局長告知與會者，社會福利署（社署）快將推出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讓津助學前康復服務營運者能為就讀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兒童提供到校康復服務。當透過試驗計劃取得經驗後，便可制訂進一步的改善措施。此外，假如整體師生比例得到改善，幼稚園教師便會有更多空間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以及
- (f) 幼稚園與小學的銜接事宜亦同樣重要。課程發展議會會參考幼稚園在教與學方面的經驗、兒童的表現與未來需要、社會的變遷，以及教師如何持續進修專業知識和提升本身能力等因素，檢討《學前教育課程指引》。課程發展議會會考慮的事項很多，當中包括為幼稚園畢業學童訂立清晰而非硬性規定的學習成果，以供幼稚園和小學參考，好讓他們特別是在銜接學年為學生提供適當的教學活動。

8. 主席多謝教育局代表的簡介和委員的意見。總括而言，主席在總結時表示議會大致上支持報告內的建議。鑑於及早識別和處理各種社會問題十分重要，主席亦提議政府應考慮以幼稚園為切入點，去識別各個家庭的需要，以便提供更適切的支援。

議程項目 4 及 5—在公務員隊伍內推行家庭友善政策和頒布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政策(家庭議會第 FC 16/2015 號及第 FC 17/2015 號文件)

9. 在上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議會會議上，委員審議了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推出的「2015/16 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獎勵計劃）」的綱領。為方便委員交流意見和探討是否有進一步合作的機會，議會邀請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服務條件）謝詠誼女士和衛生署署任首席醫生（家庭健康服務）鄭佩欣醫生，分別向委員簡介有關在公務員隊伍內推行家庭友善政策和頒布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政策的情況。相關要點載述於家庭議會第 FC 16/2015 號和第 FC 17/2015 號文件內。會上討論的內容概述如下：

- (a) 委員讚揚政府努力為授乳僱員提供友善環境。委員明白一些小型辦公室難以另闢房間供員工擠奶之用，但欣悉不少政府部門已作出靈活安排，為授乳僱員提供具私隱度的臨時空間擠奶；以及
- (b) 關於研究可否擴大獎勵計劃的涵蓋範圍至政府各政策局／部門的問題，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服務條件）回應時指，在現階段考慮擴大涵蓋範圍一事似乎言之尚早。她以推行五天工作周為例，去說明政策局／部門如要有意義地參與獎勵計劃會遇到的困難。鑑於有很多情況非各政策局／部門所能控制（如在特殊辦公時間提供公共服務），因此，並非所有政策局／部門都能符合公務事務局所訂的先決條件而實施五天工作周。鑑於五天工作周是在公務員隊伍內採用的主要家庭友善工作間措施之一，因此對於一些在實施五天工作周方面有實際困難的政策局／部門來說，要他們參與競逐獎項並不公平。不過，公務員事務局承諾會研究能否讓政策局／部門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參加該獎勵計劃。

10. 主席多謝公務員事務局和衛生署的簡介。他明白雖然在現階段讓個別政策局／部門參與獎勵計劃有實際困難，但他讚賞政府鼓勵政策局／部門參與今年的「支持母乳餵哺獎」，並認為長遠來說，政府

各政策局／部門應參與獎勵計劃。為發揮最大的協同效應，議會秘書處會在適當時候，透過公務員事務局邀請各政策局／部門出席頒獎典禮後的分享活動，與不同界別的僱主分享良好的家庭友善措施。

議程項目 6 — 家庭議會轄下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情況（家庭議會第 FC 18/2015 號文件）

11. 主席請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推廣小組委員會）召集人和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支援小組委員會）副召集人報告工作的進展情況。

12. 關於推廣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情況，羅女士報告，推廣小組委員會已商議如何為新來港家庭製作家庭教育教材套。推廣小組委員會大致上滿意教育教材套的質素。待教育教材套完成進一步編輯後，預計會在二零一五年九月底上載到「開心家庭網絡」。此外，羅女士又報告「新手父母家庭篇」家庭教育教材套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推出。推廣小組委員會欣悉市民反應理想，並且獲得傳媒廣泛報道。

13. 關於支援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林教授報告，支援小組委員會讚賞社署現時向離婚夫婦推廣父母責任所進行的宣傳工作，並同意議會秘書處應探求更多可與社署合作的機會。林教授又報告，支援小組委員會已通過「香港家事調解服務狀況研究」的調查設計、採集樣本的程序、專題小組的討論形式及時間表。

14. 與會者備悉兩個小組委員會召集人提交的工作進展報告。

議程項目 7 — 其他事項

15. 主席告知委員，議會秘書處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收到協康會同心家長會（家長會）有關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信函，內容大致上是家長會表達對推行試驗計劃的關注。

16.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為加強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其家庭，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會利用「獎券基金」推行試驗計劃，邀請津助學前康復服務營運者，為就讀於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而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到校康復服務。社署已邀請有興趣的營運者提交建議書。因應籌備工作的進度，預計試驗計劃下的項目會由二零一五年第四季起推出。勞工及福利局會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向議會簡介試驗計劃下的項目。

(負責單位：勞工及福利局)

17. 此外，主席藉此機會提醒中央政策組加快籌備兩項研究(即「家庭影響評估」研究和「香港家庭研究－概覽及分析」)的顧問工作簡介，以便該兩項研究均可在二零一五年內委託進行。

(負責單位：中央政策組)

18. 為全面支援與家庭有關的研究和措施，主席建議長遠來說，議會應探討是否有需要設立「家庭發展基金」(家庭基金)。主席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與委員分享其觀察所得，內容概述如下：

- (a) 根據現時的機制，議會的職責是就與家庭有關的事宜給予高層次的指引和意見，而另外三個事務委員會(青年事務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和婦女事務委員會)則集中處理特定界別的工作。由於留意到現時已設有不同的資助計劃和項目，為上述三個事務委員會轄下各種措施提供資助，因此應小心處理擬議資助計劃的定位，以免在資助有關家庭的措施方面，出現工作重疊；
- (b) 議會自二零零七年成立以來，一直積極致力透過委託進行具研究價值和與家庭相關的研究，加強市民對家庭事宜的了解。為資助進行更多由學者和有關各方發起與家庭有關的研究，議會可考慮利用現時由中央政策組管理的公共政

策研究資助計劃¹（研究資助計劃），透過擴大其研究議題的範圍，涵蓋與家庭有關的事務；

- (c) 議會可探討能否為具研究價值並有關家庭的項目，提供主題贊助，而主題將由議會揀選；以及
- (d) 建議請支援小組委員會進一步研究有關問題。如能透過擴大研究資助計劃範圍和提供主題贊助的經驗，蒐集以實證為本的資料，議會便可較為容易評估長遠而言應否設立家庭基金。

19. 中央政策組顧問(2)在回應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的觀察心得和建議時，表示歡迎有關擴大資助計劃範圍的建議，並答應會進一步探討有關事宜。此外，一名委員亦分享食物及衛生局在利用醫療衛生研究基金²（研究基金）在促進和支援醫療研究方面的經驗。有些委員考慮到議會自身的經驗，認為議會宜採取較積極的方式，資助與家庭有關的研究和措施。

20. 委員進行討論後，主席就設立家庭基金提出以下意見：

- (a) 由於香港缺乏與家庭有關課題的縱向數據，因此提供穩定和持續不斷的資助會有助填補數據方面的缺失，並有助締造對家庭有利的環境；以及
- (b) 設立專屬的家庭基金，可彰顯政府有決心在香港締造有利家庭的環境。

¹ 研究資助計劃由中央政策組管理，經常撥款額為港幣 3,000 萬元，資助就以下重點議題所作的研究：(a)土地及房屋、(b)扶貧、安老／退休保障、(c)政制、管治、(d)體外經濟、(e)社會、(f)經濟發展及(g)環境保護。

² 研究基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成立，獲注資 10 億元，用以資助先進的醫療研究。基金旨在建立科研能力，鼓勵、促進和支援醫療衛生研究，通過取得並應用在醫療衛生方面以實證為本的科學知識，用以協助制訂醫療政策、改善市民的健康、強化醫療系統、改進醫療實務、提升醫療護理水平及質素，以及推動在臨床醫療服務方面取得卓越成就。

為進一步研究有關事宜，主席請支援小組委員會跟進此事，並於稍後作出報告。

(負責單位：支援小組委員會)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零五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添馬添美道政府總部地下 5 號會議室舉行。

家庭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十月